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授予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6	《关于授予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还将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1.说明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便于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讯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指南》(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kj_bhel.pdf)提供的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

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对所有议案均采取表决权平等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6/05/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会议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中国证券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09:00-16: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新村8号。

联系电话:北京证券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电服达成和解,并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以上案件均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时代电服宁德时代提起了反诉和反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基于协商达成一致,各方就前述案件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诉,准许时代电服撤回反诉;福州仲裁委员会准许申请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准许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撤回仲裁反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电服达成和解,并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各方已撤诉。

2026年4月,宁德时代和时代电服达成协议支付5,348,779.96元,时代电服和解协议支付37,849,524.98元,合计43,198,304.94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损失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为9,441,545.42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将对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诉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服”)的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闽0212民初3874号】和【(2025)闽0203民初16169号】)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开案号为【(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以及公司申请仲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的案件【(2025)榕仲裁决523号】。以上案件均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时代电服宁德时代提起了反诉和反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基于协商达成一致,各方就前述案件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诉,准许时代电服撤回反诉;福州仲裁委员会准许申请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准许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撤回仲裁反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电服达成和解,并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各方已撤诉。

2026年4月,宁德时代和时代电服达成协议支付5,348,779.96元,时代电服和解协议支付37,849,524.98元,合计43,198,304.94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损失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为9,441,545.42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将对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案件一撤回起诉,案件二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原告(反诉被告),案件二为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暂计40,669,400.73元,案件二暂计8,767,731.8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各方已达成和解及撤诉,时代电服与宁德时代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相应货款,合计43,198,304.94元。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损失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为9,441,545.42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将对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诉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服”)的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闽0212民初3874号】和【(2025)闽0203民初16169号】)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开案号为【(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以及公司申请仲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的案件【(2025)榕仲裁决523号】。以上案件均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时代电服宁德时代提起了反诉和反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基于协商达成一致,各方就前述案件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诉,准许时代电服撤回反诉;福州仲裁委员会准许申请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准许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撤回仲裁反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电服达成和解,并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榕仲裁决523号】。各方已撤诉。

2026年4月,宁德时代和时代电服达成协议支付5,348,779.96元,时代电服和解协议支付37,849,524.98元,合计43,198,304.94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损失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为9,441,545.42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将对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价变动的起因及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5 月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 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12.9.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5 月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 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5 月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 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 年营业收入75,810.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29 万元。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收入为14,911.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9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蔚蔚先生沟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规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显示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4 月30 日停牌一天,于2026 年5 月6 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 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价变动的起因及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6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1,159,00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2. 董事会秘书王忠惠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2,089,504	96938	1,069,466

2.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2,087,204	96938	2,028,704

3.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2,239,004	96677	1,877,004